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虚假登记直接责任人认定听证告知书

京兴市监认责听告字〔2025〕第011号

乔现礼：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小来英才（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在取得注销登记时有行政非诉执行案件被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存在债权债务尚未清偿完结的情形。本局对小来英才（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在涉嫌提供虚假材料取得注销登记情况进行了调查，已调查终结。参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现将关于该次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涉及的直接责任人问题，本局拟作出虚假登记直接责任人认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撤销内容告知如下：

在对小来英才（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登记情况进行调查时本局发现：该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申请注销时提供的清算报告中写明的事项：（1）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2）各项税款、职工工资已经结清以及清税证明中写明的事项：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与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中写明的“小来英才（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在取得注销登记时有行政非诉执行案件被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存在债权债务尚未清偿完结的情形”事实不符，为虚假登记。乔现礼作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提交注销登记申请材料时，签署了《北京市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出资人（法定代表人）承诺书》，郑重承诺“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负责，保证所提交材料和填报信息真实、合法、有效，有关证件、签字、盖章属实，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但根据上述调查情况，乔现礼做出的承诺内容与真实情况不符，存在事实矛盾。与此同时，执法人员对代办人何娟娟进行了询问，代办人何娟娟因该公司成立时间已久，对提供材料的人不知姓名，无联系方式，对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监事不认识，对提交注销登记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无主观故意。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操作实施意见（试行）》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五项的规定，乔现礼属于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中，对提交材料和填报信息真实、合法、有效、完整作出过承诺的提交人，且没有提供证明其自身没有过错的其他证据材料。综上，拟认定乔现礼为虚假登记直接责任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的规定，乔现礼作为直接责任人自市场主体登记被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市场主体登记。

参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认定直接责任人，乔现礼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乔现礼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何学军、赵佳琪；联系电话：010-61285384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0日